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
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盾股份”)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(川华信审〔2023〕第0032号)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1.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2.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,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,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